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胡德光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德光先生，5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核證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目前，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一直為一間企業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一直為一間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一直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胡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胡先生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彼亦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胡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資料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胡先生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委任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然而，董事會仍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物色合適委任人選，並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前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胡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許晨迪女士、邱泳溟先生及黃德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王雅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白偉強先生及胡德光先生組成。